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彩鑲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楊孟陪

聲 請 人 彩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旭

聲 請 人 卓靖芸

陳鳳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

王文廷律師

李志正律師

複代理 人 王紫倩律師

陳昕

上開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腕芸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117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七一一七號解除買賣契約等事件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

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下同）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等欲聲請民國110年10月20日之庭期光碟，因承審法官不當詆毀訴訟代理人行使律師職權，侵害訴訟代理人之名譽、人格權，已影響伊等訴訟程序之公平性，為維護伊等權益，爰聲請交付該次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117號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並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費用。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明芝